

## 附件五 啟始起動安全程序書及報告書

啟始起動安全程序書及報告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啟始起動安全程序書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490 或國際標準 ISO 10218 規定，並至少包含以下表列項目：

階段	啟始起動項目
施加動力前	機器人已適當安裝且穩固。
	電氣線路正確連接，且電力(即電壓、頻率及干擾位準)在容許範圍內。
	已提供過電流保護。
	控制系統安全相關部分已安裝妥適。
	其他共用設施(例如：水、空氣及氣體)已正確連接且相關數值在規定範圍內。
	周邊設備(包括連鎖)都已正確連接。
	建立限制空間(若使用時)之限制裝置已安裝妥適。
	應採用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。
施加動力中	所有人員在施加驅動動力前退出可動範圍空間。
施加動力後	起動、停止及模式選擇(包括連鎖開關)等控制裝置之功能如預定地運作。
	緊急停止及保護性停止(若包括)電路與裝置可發揮功能。
	可以斷開及隔離外部動力源。
	各軸如預定地移動並受限制。
	教導及回放能力(playback)正確運作。
	所有的安全防護裝置、保護裝置、致能裝置及連鎖如預定地運作。
	所有其它安全防護已設置妥當(例如：屏障、警告裝置)。
	在手動模式下，機器人正確操作，並可處理產品或工件。
在自動(正常)的操作中，機器人正確操作，並可在額定速率及負載下執行預定之任務。	

- 二、 上開項目如與安全驗證報告書之項目(ISO 10218-2 或與其同等標準以上之試驗)重複時，重複部分無須試驗。
- 三、 啟始起動作業應由原廠技術人員或經原廠受訓合格人員(須提供證明)執行，且所有測試項目應有相片及錄影佐證。